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84号 1997年6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制订的《关于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

省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精神和《省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6〕102号)要求,为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确保两年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任务,现结合我省农村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清产核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农村集体资产是农业合作化以来广大农民辛勤劳动的积累,是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的前提和物质基础。农村改革以来,我省农村集体经济获得迅速发展,农村集体资产快速增长,但同时在使用和管理上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由于制度建设滞后,产权关系不明,集体资产管理不善,家底不清,存量不实,以及集体资产闲置、损失浪费和被侵占流失等问题时有发生,有的甚至相当严重。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一次清产核资工作,不仅有利于摸清集体资产家底,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受损害,而且有利于深化改革,明确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对企业的经营成果进行科学的评价和考核,促进提高集体资产的经营效益,进一步巩固、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一项非常重要和紧迫的工作。

二、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摸清集体家底,核实集体资金占用量;搞好产权登记,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理顺集体资产的产权管理关系、管理体制。

清产核资应达到的目标是:

(一)通过资产清查盘点和价值重估,核实资产存量,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做到帐实、帐帐相符;

(二)依法界定资产权属,凡属集体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集体资产管理的范围;

(三)办理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登记,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和收益权;

(四)推动资产优化组合,促进闲置资产的有效利用,提高集体资产经营、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清产核资工作的范围和对象

凡是占有、使用乡(镇)、村、组集体资产的单位都要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包括:

(一)乡镇农工商总公司(经济联合社)、村(组)经济合作社;

(二)乡镇办工业、农业、多管、三产及其他各公司;

(三)乡镇、村(组)办企业以及占有、使用集体资产的全民行政事业单位;

(四)上述各单位的附属机构和附属经营单位;

(五)乡镇村集体参股、出资、合作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股份经营、股份合作经营、联营企业;

(六)其他应该清理的单位。

四、清产核资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一)清查资产。主要是清查核实集体所有的各种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包括各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各种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具体包括:

1. 各类设备、工具、建筑物、产畜、役畜、经济林木、农业基本建设设施(包括晒场、水渠、道路、桥涵、贮窖、堤坝、水库、鱼池等)以及非生产性设施等固定资产,要逐件清点、记录;

2. 库存材料、燃料、在产品、产成品要盘库清点;

3. 现金存款、有价证券要清点对帐;

4. 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包括屋基地、场地和空地,原来有面积登记记载的,要和现有面积核对,查实有无增减变化。无登记面积可查对的,要实地丈量,查清实际面积。对以土地入股办企业的,要查明入股和实际使用面积以及作价情况等;

5. 集体的债权债务,要逐年核对,搞清发生过程和来龙去脉。对于投资性支出挂帐,费用性支出挂帐、企业往来和个人宕欠款、“虚假性”债权和潜在的坏帐损失以及不需要偿还、上交的债务都要逐一清理核实;

6. 对外投资和外来投资要对有关协议、文件、手续和帐务处理等进行清理审查;

7. 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和实际投资支出数额,以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清理;

8. 对于企业的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递延资产要认真清理,并核查摊销余额。

资产清查工作应从实际出发,可以由乡、村集体统一组织力量逐个单位进行清查,也可以采取各单位自查与组织复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无论采用何种方法,都要做到“全”、“准”、“实”。对资产清查中各

项资产的盘盈、帐外资产、盘亏、资金损失或潜亏挂帐应分析原因并按现行财务制度或履行有关报批手续后进行处理。

(二)价值重估。农村集体资产价值重估是指集体资产占用单位中帐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重新估价。对集体主要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的标准和方法可参照城镇集体资产重估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具体办法由各市确定。重估资产价值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随意多估或少估,并履行有关报批手续。

(三)界定权属。农村集体资产的权属界定应以国家法律和法规为依据。对法律、法规、政策无明文规定权属的资产应本着尊重历史事实、充分协商办事、宽严掌握适度的原则妥善进行处理,并按规定申报办理产权界定确认手续。一时难以确定,列为“待界定资产”,待情况清楚后再行界定。有关集体资产权属界定的意见,另行制订下发。

(四)产权登记。占有使用的农村集体资产,通过清查、重估、界定权属后,应对资产占用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重新核实,据此核定集体资产占用单位的乡村集体资本金,进行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规范集体与占用单位的法律关系和相互间的经济责任。有关产权登记的管理办法,另行制订下发。

(五)建章立制。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过程中和结束后,占有集体资产的单位要针对清产核资发现的有关问题,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产的核算和管理。建立健全乡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并形成制度,强化日常管理,防止前清后乱。

五、清产核资工作步骤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先试点、

后推开”的方针进行,充分准备,统一部署,集中力量,分步实施。一般可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主要是搞好调查研究,拟定工作方案。组织试点,摸清情况,制订政策、办法和要求。并根据工作方案和要求进行全面动员,组建工作班子,由上而下,层层搞好培训。

(二)实施阶段。在辖区范围内根据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初步建立起集体资产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

(三)总结验收阶段。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各清产核资单位,层层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县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发给清产核资合格证书,不合格的限期补课,保证质量,并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总结,汇总分析统计数据,向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上级集体资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正式报告工作结果。

六、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应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业务性都很强,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工作。各乡镇可抽调专门力量,依托乡镇经营管理站(办),组成工作班子。各企业、事业单位可建立清产核资小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为保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事机构所需的业务经费,应编造预算计划,由各级地方财政解决。企业、单位的清产核资费用由企业、单位承担。